

中卫市公平竞争审查一般政策措施自我审查和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压实公平竞争审查起草单位自我审查责任，提高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工作质效，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自治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深入实施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一般政策措施自我审查，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在政策措施起草阶段，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影响的活动。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是指起草单位对重大政策措施履行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程序，在行政合法性审查前，商请同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统称公审办公室，未设立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政策措施，是指有关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标准、技术规范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

本制度所称重大政策措施，是指拟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除此之外的政策措施为一般政策措施。

第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必经程序纳入公文办理系统，实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要求，实行“业务机构初审+特定机构复审”双审查机制。特定机构原则上由起草单位法制机构或者其他综合性机构承担。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和出台。

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实行“起草单位自我审查+公审办公室会同审查”双审查机制。市、县（区）政府办公室将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纳入公文办理程序，对应当履行会同审查程序而未履行的，一律不予印发施行。

第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自我审查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内部双审查机制，全面履行审查程序，准确适用审查标准，科学评估公平竞争影响。多个部门联合起草的，应当由牵头起草部门负责自我审查工作。

起草单位应当准确识别重大政策措施，对属于自我审查范围，或者不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不属于重大政策措施的文件，不进行会同审查，各级公审办公室不出具书面意见。

第二章 自我审查程序

第六条 以下四类文件不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一）内部管理性文件，涉及人事、机构、编制、财务、外

事、保卫、保密、内部工作制度、程序性规则等；

（二）一般事务性文件，包括工作报告、工作总结、职责分工、会议通知、领导讲话、情况通报等；

（三）过程性文件，包括不涉及出台具体政策措施的请示、征求意见函、回复意见函等；

（四）常规性具体行政行为，包括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常规性的项目核准、批复、备案等。

第七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包括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可能受政策措施影响的其他经营者）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将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起草单位不得以征求行政机关意见、会签、集体审议等方式代替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也不得以上述方式代替公平竞争审查。对出台前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晓范围的，由起草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条 起草单位业务机构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政策措施内容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二）政策措施是否规范听取意见；

（三）有关政策措施内容是否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作为依据；

（四）是否适用例外规定；

（五）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

第九条 起草单位业务机构完成初审后，应当由特定机构复审。特定机构应当重点复审以下内容：

（一）政策措施内容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二）业务机构审查流程是否规范；

（三）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

第十条 起草单位业务机构初审或者特定机构复审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应当进行修改或者完善。经审查，作出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相关规定的结论，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件）随文流转。

第三章 会同审查程序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商请会同审查，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一）商请公平竞争审查会审的函；

（二）政策措施草案送审稿；

（三）公平竞争审查表；

（四）政策措施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的目的、依据、起草过程、市场竞争状况评估论证结论、主要内容等；

（五）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审查标准”关联事项的制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

（六）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包括向利害关系人或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未采纳意见说明等；

（七）自我审查认为适用例外规定的，另需提供书面评估报

告；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公审办公室可以采取以下形式开展会审：

（一）直接对相关政策措施文稿会审；

（二）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进行会商会审；

（三）组织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机构共同会审；

（四）报请上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指导会审；

（五）与起草单位协商一致的其他形式。

第十三条 公审办公室对以下内容进行会同审查：

（一）是否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

（二）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三）是否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

第十四条 公审办公室收到提请会同审查材料后，原则上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对内容复杂或存在较大争议的，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起草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会同审查材料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相关材料，逾期未补充完毕的，公审办公室可将所收到的材料退回起草单位。补充送审材料、听取意见的时间不计入会同审查时限。

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会同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或者补充完善。经会同审查后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依程序提交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相关规定的会审结论出具后，起草单位一般不得擅自增加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相关内容，如正式文件发布与提请会商稿主要内容不一致，出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禁止情形的，由起草单位承担责任。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开展抽查、清理工作，原则上由业务机构或者特定机构组织实施，抽查、清理发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要及时启动修订或者废止程序，进行整改。

第十七条 起草单位应当将政策措施文件自我审查、会同审查、存量清理、举报核查反馈情况等情况分类建立台账进行保存，并按要求报送同级公审办公室。

第十八条 公审办公室应当建立会审工作台账，及时登记会审申请，记录会审办理进展情况。每年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安排部署公平竞争审查重点工作任务，通报会审工作情况，研究重大疑难问题，改进审查和会审工作方法。

第十九条 参加会同审查人员（含参与会审的第三方机构及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会审工作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必须严格保密，涉密文件和介质以及未公开的内部信息要严格按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

第二十条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公平竞争自我审查、会审、政策抽查、举报处理等工作机制，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

算。每年适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安排部署公平竞争审查重点工作任务。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可以参照本制度，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并实施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和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制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招标投标审查标准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按照本制度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发改、工信、住建、交通、商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的通知》（宁发改法规〔2024〕277号）要求，落实政策措施审查、清理、抽查、举报受理等工作要求。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施行过程中如遇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和上级重大政策变化，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和上级政策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市公审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市市场监管局 发改委 财政局 商务局《关于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的通知》（卫市场监发〔2021〕7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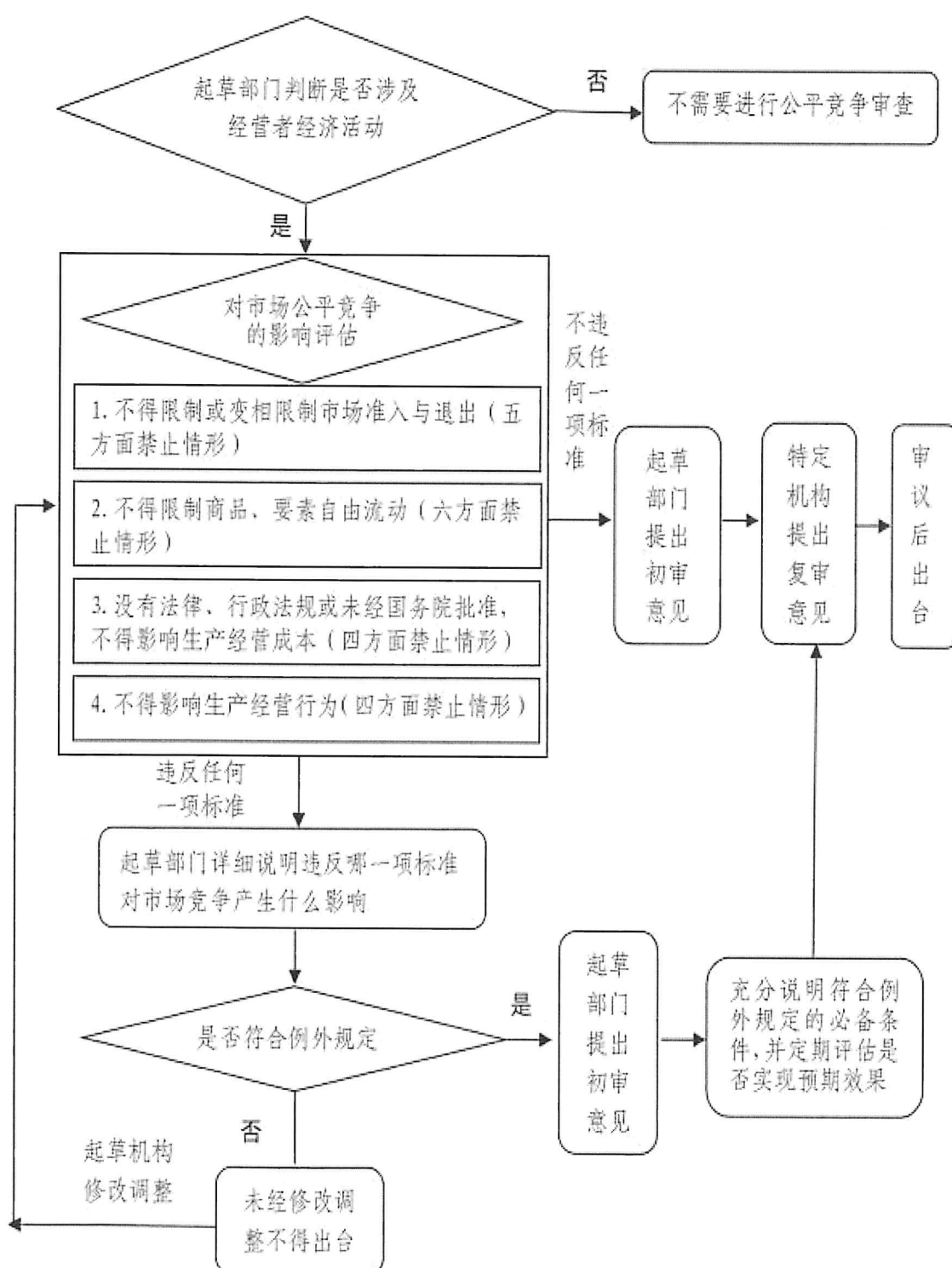
附件 2：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 3：会同审查流程图

附件 4: **XXX** 单位关于商请对《**XXX** 文件》进行公平
竞争审查会审的函（参考模板）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附件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 施名称	XX 送审稿			
涉及行 业领域	农业领域			
政策措 施类型	法律草案 ☐ 行政法规草案 ☐ 规章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政府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性文件 ☐ “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 ☐ 其他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 招标采购文件 ☐			
起草 部门	名 称	畜牧水产科		
	联系人		电话	
复核 部门	政策法规或 特定机构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 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年*月*日至*月*日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或其他公开渠道）征求 社会各界（或特定主体名称）意见建议，共收到*条涉及市场公平竞 争的相关意见，采纳*条意见。（此处统计意见指涉及以上四大审查标			

	准内容的相关意见) (可附相关报告)
一	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 是否含有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的内容；是 ☐ 否 ☐ 是否含有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是 ☐ 否 ☐ 是否含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是 ☐ 否 ☐ 是否含有设置了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是 ☐ 否 ☐ 是否含有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是 ☐ 否 ☐
二	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 是否含有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是 ☐ 否 ☐ 是否含有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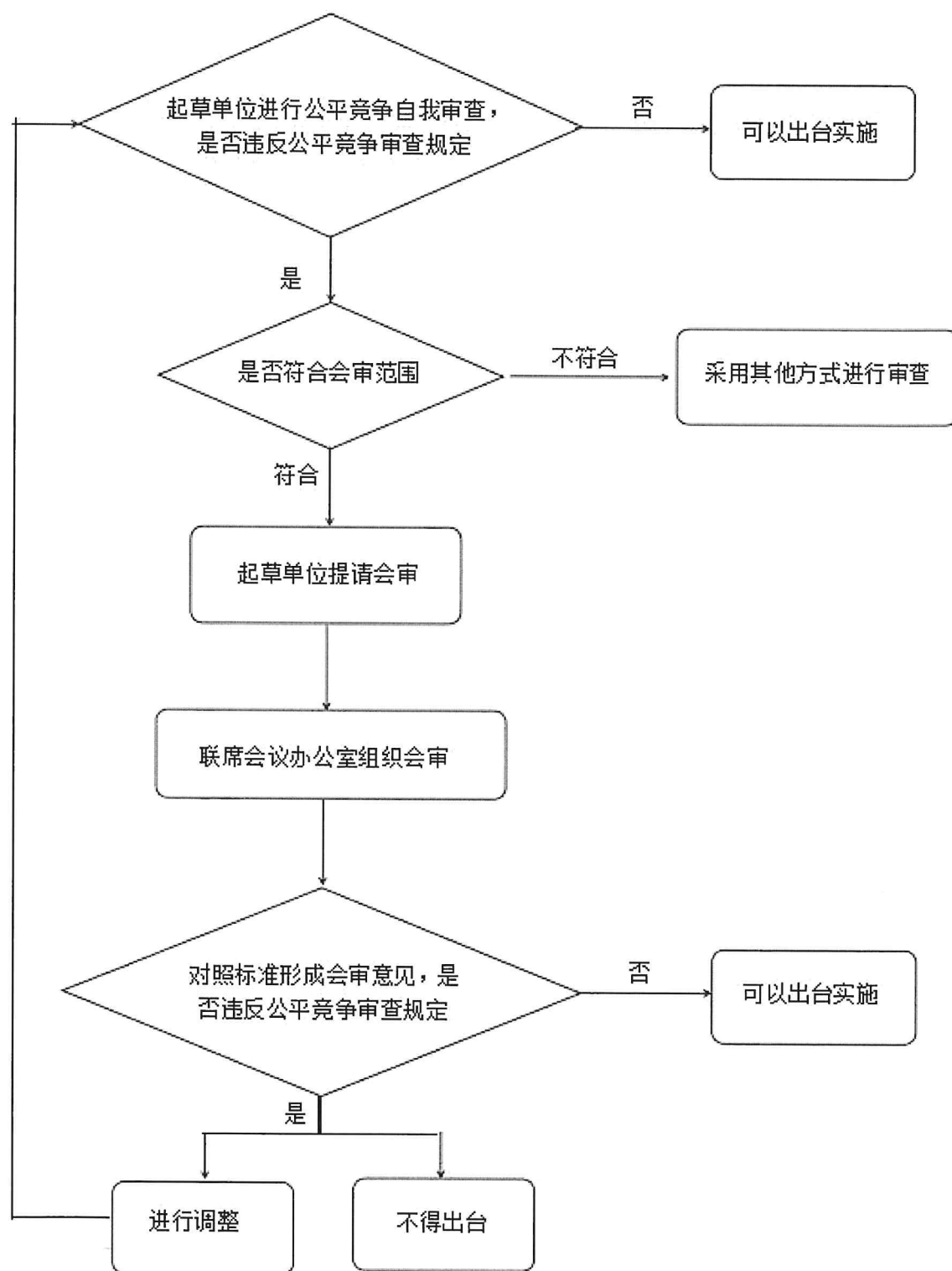
	是 ☐ 否 ☐
	是否含有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 ☐ 经营 ☐ 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内容；是 否
	是否含有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的内容；是 ☐ 否 ☐
	是否含有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的内容； 是 ☐ 否 ☐
	是否含有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是 ☐ 否 ☐
三	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
	是否含有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的内容； 是 ☐ 否 ☐
	是否含有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是 ☐ 否 ☐
	是否含有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的内容； 是 ☐ 否 ☐

	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是 ☐ 否 ☐
	如果含有上述内容，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已经国务院批准。是 ☐ 否 ☐
四	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
	是否含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是 ☐ 否 ☐
	是否含有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的内容；是 ☐ 否 ☐
	是否含有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的内容；是 ☐ 否 ☐
	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是 ☐ 否 ☐
五	是否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是 ☐ 否 ☐
	（如适用，请明确适用的具体情形、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的理由，以及政策措施的合理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

审查 结论	内部初步审查意见：（签署：经审查，不违反(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内部特定机构复审意见：（有特定复审机构签署意见“经复审，不违反(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可附相关报告）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负责人 意见	（注：同意/不同意）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会同审查流程图



附件 4

XXX 单位关于商请对《XXX 文件》 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会审的函

（参考模板）

XXX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有关要求，我单位牵头起草了《XXX 文件名称》，拟以 XXX 人民政府名义印发。起草过程中，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了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并征求了利害关系人（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法律顾问意见，现申请你单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会审。

- 附件：1. 政策措施草案送审稿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3. 政策措施起草说明、国家层面有关政策依据
4.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XXX）

XXX 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